

# 关于开展 2025 年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 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相关各学院：

为加强专业改革试点项目的过程管理，及时了解项目进展，保证项目研究质量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开展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开展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中期检查范围

2025 年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（附件 1）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项目实施进展
- （二）阶段性成果
- （三）经费使用情况
- （四）存在问题与下一步计划

## 三、材料报送

请项目负责人认真总结，填写《教学类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附件 2），于 6 月 1 日前将中期检查材料（检查报告书、阶段性成果佐证材料）报送至教务部教研科 A1-216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yk@gzmtu.edu.cn。

附件：1.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公布 2025 年专业教育教学改革

试点立项结果的通知

2. 教学类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

教务部

2026年5月7日